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0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截止本公告日，除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已披露的重大风险外，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名下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和负债对外转让，包括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和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对外转让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标的资产的议案》和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标的资产。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1、首次挂牌期满，无意向受让方交纳保证金及办理登记手续

2020年5月18日至5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239,628.00万元作为挂牌价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首次挂牌期满后，公司收到深圳联

合产权交易所的《挂牌情况通知书》获悉：“至截止日无意向客户交纳保证金及办理登记手续”。据此，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相关事项。标的资产受让方及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如通过重新挂牌转让方式确定了标的资产受让方，挂牌期满后，公司将依据挂牌转让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交易合同，并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对外转让标的资产及标的资产交易合同予以审议，标的资产交易合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数据审阅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数据审阅工作尚未完成。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